

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黑0281破1号之六

申请人：齐齐哈尔北大荒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11日,齐齐哈尔北大荒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《齐齐哈尔北大荒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基本执行完毕,对诉讼未决及补充申报未确认债权均已提存其分配额,现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,请求本院终结齐齐哈尔北大荒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,2025年10月23日经管理人申请,本院依法裁定认可管理人提交的《齐齐哈尔北大荒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及《齐齐哈尔北大荒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管理人已依照上述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处置且并进行分配,对未决债权及未确认债权已提存分配额,现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,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破产程序终结后,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法定职责,负责处理未结事宜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终结齐齐哈尔北大荒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；
- 二、齐齐哈尔北大荒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应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许冬梅
审 判 员 任照东
审 判 员 王 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薛雨晗